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5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46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23,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6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8,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1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即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400,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9,8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約3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40,000港元。

業績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894,084	27,826,125
銷售成本		(26,285,117)	(36,688,912)
毛損		(9,391,033)	(8,862,787)
其他收入	5	98,375	94,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2,258)	10,535,086
出售及分銷開支		(798,707)	(2,597,115)
行政開支		(13,224,301)	(12,725,009)
經營虧損		(23,387,924)	(13,555,676)
融資成本	7(a)	(28,139,223)	(28,506,883)
其他經營開支	7(c)	-	(212,395,737)
除稅前虧損	7	(51,527,147)	(254,458,296)
所得稅抵免	8	-	16,095,610
本期虧損		(51,527,147)	(238,362,6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112,954)	(211,062,184)
非控股權益		(2,414,193)	(27,300,502)
本期虧損		(51,527,147)	(238,362,68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78仙)	(13.12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51,527,147)	(238,362,68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零稅項	16,448,668	362,343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其他全面收益	26	(1,522,11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35,078,479)</u>	<u>(239,522,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997,418)	(211,683,405)
非控股權益	<u>(2,081,061)</u>	<u>(27,839,056)</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35,078,479)</u>	<u>(239,522,4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2,131,681	239,763,03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4,535,362	5,508,271
商譽	1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41,569,284	41,660,400
採礦按金		184,455	199,778
		<u>258,420,782</u>	<u>287,13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67,447	3,714,563
應收賬款	16	241,332	2,854,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37,875	1,567,33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1	—	36,391
質押存款	18	—	2,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7,048	378,935
		<u>28,843,702</u>	<u>8,554,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2,483,748	105,108,868
融資租賃承擔	20	284,177	315,4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347	13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2,585,623	4,398,961
可換股債券	24	102,738,940	94,278,1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352,310,645	381,392,17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3	42,200,000	—
應付稅項		109,709	278,451
		<u>612,713,189</u>	<u>585,910,032</u>
流動負債淨額		<u>(583,869,487)</u>	<u>(577,355,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448,705)</u>	<u>(290,224,310)</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114,114	260,030
遞延稅項負債		<u>8,568,647</u>	<u>8,568,647</u>
		<u>8,682,761</u>	<u>8,828,677</u>
負債淨額		<u>(334,131,466)</u>	<u>(299,052,9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80,211,222	989,710,234
可換股優先股		-	90,500,988
儲備		<u>(1,417,775,713)</u>	<u>(1,384,778,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u>(337,564,491)</u>	<u>(304,567,073)</u>
非控股權益		<u>3,433,025</u>	<u>5,514,086</u>
虧損總額		<u>(334,131,466)</u>	<u>(299,052,9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虧損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0,818,427	-	690,145,419	30,253,721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198,780,963)	(256,036,867)	51,453,710	(204,583,157)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	(211,062,184)	(211,062,184)	(27,300,502)	(238,362,686)
其他全面虧損	-	-	-	(621,221)	-	-	-	-	(621,221)	(538,554)	(1,159,77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621,221)	-	-	-	(211,062,184)	(211,683,405)	(27,839,056)	(239,522,46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6	-	-	-	-	-	-	-	-	1,263,559	1,263,5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0,963,846	-	(690,145,419)	29,632,500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409,843,147)	(467,720,272)	24,878,213	(442,842,0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9,710,234	90,500,988	-	32,296,049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478,600,873)	(304,567,073)	5,514,086	(299,052,987)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	(49,112,954)	(49,112,954)	(2,414,193)	(51,527,147)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115,536	-	-	-	-	16,115,536	333,132	16,448,66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15,536	-	-	-	(49,112,954)	(32,997,418)	(2,081,061)	(35,078,479)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25(a)	90,500,988	(90,500,988)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0,211,222	-	-	48,411,585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527,713,827)	(337,564,491)	3,433,025	(334,131,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06,536)	20,785,205
投資業務			
質押存款減少		2,735	8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	–	(6,011,630)
已收利息		681	3,30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16	(6,008,233)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152,906)	(258,27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12,289)	(27,765)
已付利息		(699,323)	(19,427,41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	7,756,82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42,20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000,00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35,482	(11,956,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832,362	2,820,3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35	430,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49)	2,64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7,048	3,253,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及銷售鎂錠、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Yogyakarta省勘探礦產資源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將有關中期報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確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中期報告作出任何核證。

載於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年度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所載特選解釋附註解釋對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附註另有披露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事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112,954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11,062,184港元)，以及於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583,869,487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77,355,794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197,048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78,935港元)，其不足以償還所有流動負債，包括當月到期應計薪金3,143,169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800,027港元)、本集團借款中若干已承擔分期還款連同應付利息93,238,558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70,901,665港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中已承擔已訂約16,182,291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7,526,584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a)所闡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i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b)所闡釋，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且尚未完成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持有位於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此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 (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a)詳述，隨著第一批債券較早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未予贖回，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理論上構成本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所有到期債券經已違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有關利息約為4,97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v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b)詳述，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凱龍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述，第一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未予贖回，理論上構成本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凱龍債券。因此，凱龍債券將於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表示其並未接獲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強制贖回的要求；
- (v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故有抵押銀行貸款352,310,64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81,392,173港元)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納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提出的重組提案(「**銀行函件**」)。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850,469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55,804,900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重組提案起計7個工作天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75,887港元)，而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9,929,013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內支付。待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該銀行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於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及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此經修訂重組提案將告終止，而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 (vi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8(a)詳述，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Bank Rakyat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78,35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09,767,000港元))。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CVMSB拖欠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文附註(vii)所述Bank Rakyat提出的重組提案函件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索償；及
- (ix)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8(b)詳述，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持有人毋需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理論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及須償還)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因此，6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公開發售尚有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經修訂時間表，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進行。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i)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戰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瓶裝礦泉水	290,723	534,168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16,603,361	27,291,957
	<u>16,894,084</u>	<u>27,826,12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81	3,308
來自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	28,555
雜項收入	97,694	62,286
	<u>98,375</u>	<u>94,14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258)	63,1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6)	-	10,471,934
	<u>(72,258)</u>	<u>10,535,08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5,735,507	17,745,08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1,460,817	9,945,9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來自第三方無抵押 貸款的利息	142,312	-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附註22)	178,104	201,506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2,289	27,765
其他借貸成本	610,194	586,620
	<u>28,139,223</u>	<u>28,506,883</u>

* 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15,735,507港元(未經審核)及17,745,086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841,245	4,248,93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5,219	286,273
	<u>3,976,464</u>	<u>4,535,21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經營開支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71,463,097
— 租賃土地權益	-	3,071,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861,475
	<u>-</u>	<u>212,395,737</u>

7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d)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1,834	69,959
已售存貨成本 [#]	26,285,117	36,688,912
折舊	11,529,007	12,634,28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設備	224,744	18,072
— 辦公室物業	180,845	838,377
— 員工宿舍	—	5,785

[#]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12,015,009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3,305,913港元)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7(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8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期撥備	—	184,864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	(16,280,474)
所得稅抵免總額	—	(16,095,610)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有關合約亦用於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此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將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免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將有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則除外。其他暫時差異則不屬要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112,954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11,062,18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1,704,235股(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1,608,184,265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95,451,437	1,608,184,26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25(a))	<u>256,252,798</u>	<u>-</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51,704,235</u>	<u>1,608,184,26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此乃由於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洲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乃透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乃透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與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相關的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16,603,361	-	290,723	16,894,084
分部虧損	(2,365,898)	(211,077)	(4,030,476)	(6,607,451)
利息收入	659	-	22	681
融資成本	(15,922,226)	-	(1,682)	(15,923,908)
折舊及攤銷	(10,833,281)	(64,381)	(614,234)	(11,511,8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4,055,840	22,637,602	30,702,605	257,396,047
分部負債	(4,765,569)	(1,552,239)	(11,083,231)	(17,401,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27,291,957	-	534,168	27,826,125
分部虧損	(1,153,235)	(107,027)	(4,984,928)	(6,245,190)
利息收入	3,264	-	38	3,302
融資成本	(17,967,645)	-	-	(17,967,645)
折舊及攤銷	(12,023,008)	(79,250)	(518,971)	(12,621,229)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8,650,597)	(52,812,500)	(71,463,097)
— 租賃土地權益	(3,071,165)	-	-	(3,071,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1,475)	-	-	(137,861,475)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004,810	6,004,8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6,346,968	22,851,138	31,395,923	290,594,029
分部負債	(9,676,922)	(1,683,527)	(9,139,508)	(20,499,957)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11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894,084</u>	<u>27,826,125</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607,451)	(6,245,190)
折舊及攤銷	(11,590,841)	(12,704,239)
融資成本	(28,139,223)	(28,506,883)
利息收入	681	3,30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71,463,097)
租賃土地減值	-	(3,07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7,861,475)
其他未分配金額	(5,190,313)	5,390,44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1,527,147)</u>	<u>(254,458,296)</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7,396,047	290,594,0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質押存款	-	2,7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7,048	378,935
— 其他	4,671,389	4,710,023
綜合總資產	<u>287,264,484</u>	<u>295,685,72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401,039)	(20,499,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6,586,227)	(445,441,694)
— 可換股債券	(121,559,604)	(101,130,267)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42,342,312)	-
— 遞延稅項負債	(8,568,647)	(8,568,647)
— 其他	(4,938,121)	(19,098,144)
綜合總負債	<u>(621,395,950)</u>	<u>(594,738,709)</u>

11 分部報告(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2)獲分配資產(倘屬商譽的無形資產)業務所在地分類。

	南美洲		馬來西亞		中國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6,603,361</u>	<u>27,165,582</u>	<u>-</u>	<u>126,375</u>	<u>290,723</u>	<u>534,168</u>	<u>16,894,084</u>	<u>27,826,125</u>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尼		中國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u>990,437</u>	<u>4,624,245</u>	<u>204,936,011</u>	<u>229,226,226</u>	<u>22,255,774</u>	<u>22,430,281</u>	<u>30,238,560</u>	<u>30,850,732</u>	<u>258,420,782</u>	<u>287,131,484</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貨品予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16,603,361</u>	<u>27,165,582</u>

上文披露的所有收入與「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呈報分部有關。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6,011,630港元)，且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已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獲出售。

1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2,803,090	332,328,99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79,525,907)
	<u>252,803,090</u>	<u>252,803,09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u>252,803,09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252,803,090	332,328,99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79,525,907)
	<u>252,803,090</u>	<u>252,803,09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u>252,803,090</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41,911,769	548,694,5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91,116)	(3,586,621)
	<u>441,820,653</u>	<u>441,911,76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820,653</u>	<u>441,911,76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00,251,369	396,924,262
減值虧損	-	108,208,0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	(1,684,774)
	<u>400,251,369</u>	<u>400,251,36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251,369</u>	<u>400,251,369</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69,284</u>	<u>41,660,400</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地塊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首次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7(b))。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已經開始，而有關期內項目的攤銷費用(如有)乃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內。

- (b)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於礦區興建、採礦、選礦及精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 Regency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架構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架構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架構重組一旦完成，PTLM將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c) 龍川持有礦泉水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重續取水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重續。龍川於過往年度亦獲授予礦泉水採礦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然而，所須的規定礦泉水註冊登記證(「水註冊登記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重續。主要原因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廣州市國土資源局的審批程序變動所致，據此，審批權已下放至廣州縣國土資源局，其並無審批有關許可證或註冊登記證的相關經驗，故導致重續水註冊登記證出現重大延誤。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水註冊登記證的重續申請，並已通過重續過程的中期階段，此乃由於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廣州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收到申請的書面確認，確認其重續申請正在進行中。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七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的礦區表現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15 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335,694	1,929,238
半成品	35,142	38,062
製成品	896,611	1,747,263
	<u>2,267,447</u>	<u>3,714,563</u>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241,332</u>	<u>2,854,282</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3,637</u>	<u>2,711,735</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88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	9,237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2,552	29,90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45,143</u>	<u>103,015</u>
逾期金額	<u>237,695</u>	<u>142,547</u>
總計	<u>241,332</u>	<u>2,854,282</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4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可向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或一般以貨到付款形式進行交易。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1,940	42,487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7(a))	13,767,479	14,911,170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7(b))	625,470	677,4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5,935	1,524,845
	15,530,824	17,155,932
減：減值虧損：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7(a))	(13,767,479)	(14,911,170)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7(b))	(625,470)	(677,430)
	1,137,875	1,567,332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450,584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37,851港元)以及本公司存款及預付款項64,5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4,500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13,767,479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911,170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625,47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77,430港元)。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暫停營運後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作出全數撥備。

18 質押存款

本集團並無存款(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735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質押予銀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5,566	2,831,490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74,275,582	64,049,521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142,312	-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18,820,664	6,852,144
應計薪金	3,143,169	2,800,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046,455	28,575,686
	<u>112,483,748</u>	<u>105,108,868</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2,701,050
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32,983
超過十二個月	55,566	97,457
	<u>55,566</u>	<u>2,831,490</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84,177</u>	<u>297,514</u>	<u>315,456</u>	<u>336,972</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14,114</u>	<u>117,805</u>	<u>197,272</u>	<u>205,234</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62,758</u>	<u>64,193</u>
	<u>114,114</u>	<u>117,805</u>	<u>260,030</u>	<u>269,427</u>
	<u>398,291</u>	<u>415,319</u>	<u>575,486</u>	<u>606,39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028)</u>		<u>(30,913)</u>
租賃承擔現值		<u>398,291</u>		<u>575,486</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年期為二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際借貸年利率為介乎1.8%至3.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8%至3.68%)。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21 應收／(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賬戶	(2,525,173)	(2,347,241)
往來賬戶	<u>(60,797)</u>	<u>(2,153,329)</u>
	<u>(2,585,970)</u>	<u>(4,500,570)</u>
分類為：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u>-</u>	<u>36,391</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	(13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585,623)</u>	<u>(4,398,961)</u>
	<u>(2,585,970)</u>	<u>(4,536,961)</u>
總計	<u>(2,585,970)</u>	<u>(4,500,57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披露的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港元 (經審核)	期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免息、無抵押且 無固定還款期	<u>-</u>	<u>36,391</u>	<u>36,391</u>

HWGTM為本公司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			減：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未攤銷成本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未攤銷成本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53,820,277</u>	<u>(1,509,632)</u>	<u>352,310,645</u>	<u>383,212,795</u>	<u>(1,820,622)</u>	<u>381,392,17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52,310,645</u>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699,851	9,277,771
匯兌調整	<u>(593,837)</u>	<u>(577,92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06,014</u>	<u>8,699,85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879,229	6,940,385
期／年內攤銷(附註7(a))	178,104	372,904
匯兌調整	<u>(460,951)</u>	<u>(434,06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6,382</u>	<u>6,879,229</u>
未攤銷交易成本	<u>1,509,632</u>	<u>1,820,622</u>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6%(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年利率8.6%)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373,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貸款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8,608,000港元)。

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8(a))。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方可獲得各銀行融資。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於CVMSB開始生產營運時(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須遵守該等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VMSB須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CVMSB結欠的未償還貸款所討論及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 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結束，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kyat，是次延期乃屬最終延期，Bank Raky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再次拖欠且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函件，指出本公司因持續未能履行該提案所載的償還責任而違反條款，故此，該提案經已終止及／或可被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回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當於約465,174,866港元) (「未償還貸款」)，並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償付。根據Bank Rakyat，倘CVMSB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忘記或拒絕償還未償還貸款，其將會向CVMSB (包括所有公司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納Bank Rakyat提出的新重組提案(「銀行函件」)。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850,469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55,804,900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銀行函件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75,887港元)，而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9,929,013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內支付。待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該銀行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於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045,569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及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此新重組提案將告終止，而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42,200,000</u>	<u>-</u>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續)

到期款項乃以並無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訂定還款日期為準。

期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合共42,2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此等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所有此等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結轉的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50,000,000港元乃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償付，因果關係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利息須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書面確認，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此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並須於自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書面磋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按年利率18%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書面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一步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上述全部五名貸款人(統稱「貸款人」)磋商並分別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貸款資本化」)。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名貸款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貸款人(i)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豁免其於未償還本金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及(ii)確認及同意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源於或涉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的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債務，以及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索償、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貸款資本化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已轉換565,631,177股總面值為90,500,98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轉換。

24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為7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進行上述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前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90,094,854</u>	<u>82,561,7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24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第一批債券 港元	第二批債券 港元	第三批債券 港元	第四批債券 港元	第五批債券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087,007	13,993,191	10,138,278	9,853,528	16,738,191	72,810,195
利息支出	6,512,993	4,706,809	1,777,812	1,804,281	2,949,669	17,751,564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負債部份(經審核)	<u>26,000,000</u>	<u>17,000,000</u>	<u>10,916,090</u>	<u>10,657,809</u>	<u>17,987,860</u>	<u>82,561,75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00,000	17,000,000	10,916,090	10,657,809	17,987,860	82,561,759
償還本金	(3,000,000)	-	-	-	-	(3,000,000)
利息支出	<u>4,140,023</u>	<u>2,843,384</u>	<u>955,888</u>	<u>987,843</u>	<u>1,605,957</u>	<u>10,533,09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u>27,140,023</u>	<u>19,843,384</u>	<u>11,871,978</u>	<u>11,645,652</u>	<u>19,593,817</u>	<u>90,094,854</u>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0.126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24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額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二年與凱龍集團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可供轉換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680,682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未予贖回理論上構成本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凱龍債券。因此，凱龍債券將於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表示其並未接獲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強制贖回的要求。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34,593	6,920,516	17,755,109
利息支出	1,715,805	-	1,715,805
已付利息	(834,034)	-	(834,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1,716,364</u>	<u>6,920,516</u>	<u>18,636,88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16,364	6,920,516	18,636,880
利息支出	927,722	-	927,722
已付利息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44,086</u>	<u>6,920,516</u>	<u>19,564,602</u>

24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乃採用負債部份17.58%(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17.58%)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25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95,451,437	989,710,234	1,608,184,265	160,818,427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a)	565,631,177	90,500,98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b)	-	-	-	690,145,419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a)	-	-	321,636,000	48,245,400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	(a)	-	-	565,631,172	90,500,98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1,082,614</u>	<u>1,080,211,222</u>	<u>2,495,451,437</u>	<u>989,710,23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a)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321,6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8,245,4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就貸款資本化(附註23)按0.16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本金額為90,500,98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已按每股普通股約0.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90,500,988港元已自可轉換優先股儲備中解除,當中90,500,988港元已計入股本賬。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上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2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CVMIL」)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7,479港元)。CVMIL以及其附屬公司CVM Minerals Indonesia Sdn. Bhd.、PT. Commerce Venture Coal及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主要於印尼亞齊省從事礦物(即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業務。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95
商譽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2,716)
	<hr/>
出售的負債淨額	(2,455,8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取代價	7,757,479
出售的負債淨額	2,455,896
非控股權益	(1,263,559)
有關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1,522,118
	<hr/>
出售收益	10,471,93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757,479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
	<hr/>
	7,756,820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16,182,291	17,526,5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6,182,291</u>	<u>17,526,584</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4)，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MERSB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當於約61,48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0,000馬幣(相當於約66,905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5,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29,48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11,64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2,500</u>	<u>34,737</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承擔(續)

(d)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實施補救措施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可能需要之補救措施之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產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8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Bank Rakyat作出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78,35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09,767,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納Bank Rakyat提出的新重組提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擔保的最高負債約為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53,761,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74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887,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續)

(a) 已發出公司擔保(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33,004馬幣(未經審核)(相當於約27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33,004馬幣(相當於約300,000港元))。

就有關CVMSB向一名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授出的上述其他財務融資，以及向CVMSB購買汽車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項授出的擔保而提供的本公司公司擔保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公司擔保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負債須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b) 自拖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或然負債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倘任何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持有人因本公司未予贖回或拖欠還款情況發生，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已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付款。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的任何時間，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款項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關連方交易在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按有關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本公司股東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營公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HWGB的附屬公司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本公司股東
PT Ho Wah Genting Berhad (「PTHWG」)	HWGB的附屬公司
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	PSDC的附屬公司
拿督Lim Hui Boon*	一名董事的父親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拿督林偉雄在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拿督，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辦公室租金予：		
HWGB	<u>54,193</u>	<u>57,845</u>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u>53,975</u>	<u>154,563</u>
應付維護費予：		
MERSB	<u>421,799</u>	<u>477,223</u>
向下列關連方收取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HWGTM	<u>-</u>	<u>28,555</u>

(b) 應付一名員工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拿督Lim Hui Boon	<u>-</u>	<u>2,015,329</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HWGTM	<u>-</u>	<u>36,391</u>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HWGB	30,658	46,579
HWGP	-	8,879
MERSB	2,203,776	2,014,428
PTHWG	290,739	313,746
	<u>2,525,173</u>	<u>2,383,632</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3,290	665,790
退休計劃供款	29,680	7,500
	<u>1,552,970</u>	<u>673,290</u>

30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因此，6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公開發售尚有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經修訂時間表，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進行。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面對業務及金融環境的重重困難帶來的多項挑戰，包括環球經濟放緩、鎂金屬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經營及推廣新業務的現金資源有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環球經濟放緩及鎂價格受壓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效益等挑戰，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繼續維持生產精煉鎂球以供出售，而非生產鎂錠的全面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約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90,000港元減少約39.17%。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於二零一五年六個月內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鑑於冶煉廠錄得持續毛損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其採礦活動及其生產線的部份運作，經參考鎂的整年市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修訂下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使用價值。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緊絀，故投資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以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計劃仍然擱置。因此，生產線自動化及新生產線運作的延遲阻礙此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額。本公司正與中國若干便利店、油站及超級市場就銷售瓶裝礦泉水進行磋商。龍川錄得營業額約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000港元)及毛損約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發現龍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若。董事已審查裝瓶廠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惡化。本公司將於本年底審閱龍川資產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810,000港元)。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本公司現時於印尼的投資為非全資附屬公司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

誠如早前報告所披露，由於董事與PTLM的法律代表出現分歧，故PTLM(包括勘探項目)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為恢復PTLM的經營及勘探活動，PTLM已就委任重新提名董事及更換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向PTLM的印尼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判決，主要為規定PTLM須適當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PTLM現正(i)物色一間律師事務所，以根據印尼法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法律代表及董事的空缺。

由於第三次聽證會延期並需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進一步推遲PTLM所產生的潛在收入，亦因此推遲PTLM的勘探活動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董事已審查PTLM的勘探活動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惡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2,5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將於本年底再次審閱資產的公平值。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85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而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3,0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概無發行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或185,3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已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的市況，並致力降低營運成本、精簡人手及提升研發以取得更有效選礦方法，藉以改善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利潤率。

中國國民生活質素改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因關注健康生活而飲用礦泉水等主要原因，均促使本集團期望龍川可於未來締造更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宣傳及廣告活動，提高廣大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透過本年度進行的集資活動，本集團計劃使用部份所得款項開發有氣水產品的新生產線，並更專注於擴展天然礦泉水業務至高端領域。籌備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將於明年前開始發展該生產線。

就PTLM而言，一旦委任新法律代表及董事，本公司將調動其團隊在該地繼續勘探計劃。

最後，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於任何有利可圖的增長範疇探尋商機，制訂長遠發展計劃。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 (1)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李珍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人士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並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85,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公開發售尚有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經修訂時間表，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進行。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16,894,08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26,12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681港元及並無就租賃鑽探機收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308港元及28,555港元)。本集團亦錄得雜項收入97,69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86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26,285,11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88,912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全部組成部份因冶煉廠運作量下降而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上半年約12,730,000港元增加3.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220,000港元。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印尼Yogyakarta省約195公頃範圍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識別累計白雲石儲量維持19,970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970公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務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主要為最低專利權費)約為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200港元)。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鐵礦石、煤炭及錳

於財政回顧期，並無就鐵礦石及煤炭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尼辦事處並無法律代表，故亦無就錳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因此，用於此等活動的支出為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估計探明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之	JORC規則識別之
			儲量(公噸)	儲量(公噸)
			探明	探明
白雲石	地段：HS (D) 13756, PT 13404 及HS (D) 13757, PT 13405 區域：Sungai Siput 區：Kuala Kangsar 州：霹靂州 國家：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錳 ⁽²⁾	村：Jatimulyo 分區：Girimulyo 區：Kulon Progo 省：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印尼	195公頃	勘探中	勘探中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之業務因無法聯絡PT Laksbang Mediatama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外匯虧損淨額72,25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63,152港元)主要指本集團銷售款項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款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例如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中國人民幣及印尼盧比)為單位的買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約11,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50,000港元)、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約15,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5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5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46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虧損約23,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6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8,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10,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其他經營開支(即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400,000港元)。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9,83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出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11,060,000港元減少至約49,11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至1.7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2港仙)，乃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212,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83,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7,36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約35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由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提供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8.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年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47倍(按融資租賃、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1.56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數約304,57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數約337,56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計的巨額虧損超出股份持有人結餘內可供抵銷的金額所致。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 (ii)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到期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美建**」）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6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市況，根據本公司與美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配售協議經已終止；
- (iv)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與Bank Rakyat就重組未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Bank Rakyat通知CVMSB的函件，Bank Rakyat同意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期償還全部及最終還款金額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850,469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股份配售之公告，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12,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400,000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或185,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根據經修訂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及
- (vii)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11.7%至約216,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2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資產抵押

批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所得的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Bank Rakyat轉讓在該銀行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該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8(a))。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1,080,211,22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710,2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所有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已按一股換股股份可轉換一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因此，於回顧期內已發行合共565,631,177股普通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7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9.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於本年度上半年精簡人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8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4馬幣(相當於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此乃由於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所致。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文概述的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梁維君	725,000	3,324,500	4,049,500	0.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後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是否一致，並已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將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確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張寧先生、田晶華女士及李珍珍女士。